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

94.01.26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填補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，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，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院校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計劃」、「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3 學年度春季班申請須知」、大學法第二十二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相關法規於本校開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（以下簡稱產業專班）；為因應相關業務作業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凡產業專班之業務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產業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，其學生修業年限依「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學分抵免、應修學分數、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及學生畢業條件等，由各專班訂定修業要點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四、 產業專班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就學後如因非自願因素須暫時休學，需由各產業專班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；如學生辦理休學，復學後若原就讀專班已停止辦理，未完成之課程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之變更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產業專班學生之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；上課地點以校本部及分校為原則。
- 六、 產業專班學生採『學期學分制』學雜費及學分費按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金額為收費標準，其餘不足部分由經濟部與該專班之合作公司全額分攤；學生延畢期間需負擔所有費用，經濟部及合作公司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 產業專班學位考試依本校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』暨本校行事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各產業專班之教師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，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至多可於產業專班及在職專班合計（校內、外合計）授課四小時，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時數；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擔任產業專班授課每學年以一門課程為限，且須扣減授課鐘點不足數後剩餘之鐘點才得支領產業專班鐘點費。教師（專、兼任）授課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標準支付，由各產業專班所屬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核發。
- 九、 產業專班開設課程得同時供其他研究生修讀，其授課時數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。若認定為一般課程則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並視需要由產業專班提供助教協助。
- 十、 產業專班不宜與在職專班合併上課。如需合併上課，需說明理由，經所屬學院同意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十一、 各產業專班學生獎助學金由產業專班訂定並由專班經費支付之。
各產業專班學生得比照一般學生申請宿舍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